

彈劾案闖關

小馬或被傳召聽證

本報訊：眾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描東岸省眾議員格維爾·路易斯特羅（Gerville Luisstro）表示，只有在委員會認定彈劾控訴符合形式與實質要件時，才會邀請小馬科斯總統出席針對他的彈劾聽證會。

路易斯特羅表示，兩份彈劾控訴首先將被合併，然後她領導的38人委員會才會評估其形式與實質是否充分。

她說：「在我們開始之前，需要將控訴合併，因為司法委員會不可能同時審理兩份控訴。在提交委員會後，將於下週的首次聽證會上進行（控訴的）合併。」

這位立法者解釋說，形式充分意味著控訴必須由一名眾議員簽署、宣誓並背書；而實質充分則意味著所陳述的事實指控應能證明控訴所依據的彈劾理由成立。

眾議院全體會議於週一將這兩份彈劾控訴提交給該委員會審理。

路易斯特羅說：「由於這是首次……此程序的初始步驟將是確定形式與實質的充分性，（這些）部分的程序將僅由委員會成員參與。事實上，我們目前不會邀請任何人，無論是控訴人、證人還是被控訴人。」

她表示，一旦眾議院司法委員會認定彈劾控訴在形式與實質上均屬充分，屆時才會邀請控訴人及被控訴人，也就是本案中的總統，出席彈劾聽證會。

路易斯特羅說：「在正式的聽證會期間，將邀請控訴人、證人和被控訴人。如果被控訴人不出席怎麼辦？是否出席實際上取決於他的特權。」

她補充道：「因為就像任何其他被控訴

人一樣，（被控訴人）在聽證會期間的參與是其正當程序權利的一部分。如果他選擇不出席，這將被解釋為他放棄了在聽證會期間在場的權利。」

然而，路易斯特羅也表示，如果眾議院委員會發現控訴在形式或實質上不充分，總統可能無需出席。

這位立法者說：「如果控訴不符合形式與實質充分的標準，我們將不會進入後續步驟。」

路易斯特羅表示，一旦認定控訴在形式與實質上充分，並且已聽取雙方的證詞，眾議院司法委員會接下來將確定是否存在彈劾總統的合理依據。

她說，這項合理依據標準要求控訴方提供無懈可擊的證據。

路易斯特羅說：「控訴宣誓的要件之一是，指控必須基於個人知識。如果不是個人知識，則應基於真實記錄。」

最後，這位議員向公眾保證，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在審理針對總統的彈劾控訴時將保持公正與中立。

路易斯特羅發表這番言論，是因為眾議長李武志（Faustino "Bojie" Dy III）早前曾表示，由黎赫蘇斯律師提交的針對總統的彈劾控訴沒有依據。

她說：「我謹此對博吉議長表示應有的尊重，但我期望整個司法委員會能以最大的獨立性和公正性行事。」

路易斯特羅補充道：「無論議長如何表態，眾議院成員應以最大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來評估、審議和聽取彈劾控訴。」

井泉大使會見宿務納卯市長

本報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井泉於本周會見宿務及納卯當地政府領導人，而此時正值中駐菲大使館因南海問題分歧，與菲律賓國會議員及其他官員發生言論爭執之際。

據中駐菲大使館社交媒體發布的消息，1月27日，井泉大使會見宿務省省長巴里夸特羅（Pam Baricuatro）與宿務市市長阿奇瓦爾（Nestor Archiva），雙方就深化經貿合作、保護中國公民及華人群體免受犯罪侵害等議題展開商談。根據描斯特·杜特地（Baste Duterte）的官方臉書賬號發布的內容，井泉大使於同日開啟為期兩天的納卯之行，會見納卯市市長描斯特·杜特地，此行旨在鞏固雙邊關係與地方層面的合作。

此次訪問開展的前一日，15名參議員聯署決議案，譴責中駐菲大使館違反外交行為準則、蓄意製造對立與緊張局勢。菲律賓外交部此前也表示，已就中駐菲大使館發言人不斷升級、言辭尖銳地抨擊菲律賓公職人員一事，向大使館提出「嚴正交涉」。

納卯—薩馬爾島連接大橋項目由中資企業承建，項目獲得中國3.5億美元優惠貸款支持。此外，由中國出資建設的納卯河大橋已於2025年年底通車。

上述兩個項目均由描斯特·杜特地的父親、前總統杜特地任內推動，他在2016年至2022年執政期間，一直推進與中國的緊密合作關係。



井泉大使昨日會見納卯市市長描斯特·杜特地。

無出勤即無薪資？

黎拉羅沙面臨停薪留職處分

本報訊：參議院副議長轄遜（Ping Lacson）1月27日表示，參議員黎拉羅沙（Bato Dela Rosa）因長期缺席議會會議，或將被停發其薪資。

轄遜在突擊採訪中稱，他正與參議長蘇道（Tito Sotto）商議如何處置自11月以來便未現身參議院的黎拉羅沙。

轄遜表示：「可能暫停發放或直接停發其薪資。」

參議員月薪約為29萬披索至33萬披索，另享有各項津貼。

但轄遜強調，必須先研究此事，因為《公務員法》中對此有明確的相關規定。

前參議員特里連尼斯（Antonio Trillanes IV）表示，他打算就黎拉羅沙長期缺席議會一事，對其提起道德操守投訴。

轄遜稱，這位前參議員已在當日早些時

候與他和蘇道會面。

特里連尼斯向轄遜表示，他計劃在3月前正式提出道德操守投訴。

此次道德操守聽證會的相關程序，或將被作為修訂《參議院議事規則》的依據。

但轄遜澄清，他不會參與任何針對黎拉羅沙的處分建議。

轄遜說：「若此事最終走向對其作出處分的階段，我不會參與任何相關處分建議，原因很簡單：15年多前，我曾陷入幾乎相同的境地，因此我並沒有道德立場提出相關建議。」

2015年，轄遜因與達塞爾（Salvador Dacer）和科爾比托（Emmanuel Corbito）遇害案有關而面臨逮捕，這起案件便是知名的達塞爾一科爾比托雙重謀殺案。

轄遜涉案其中，隨後潛逃至香港，成為通緝犯長達多月。

黎慕惹對薩迪許表示

先歸還10億美元再談

本報訊：內政部長喬恩維克·黎慕惹（Jonvic Remulla）週二表示，如果由他決定，前眾議員薩迪許（Zaldy Co）應先歸還10億美元（約590億披索），政府才考慮與他進行談判。黎慕惹告訴記者，防洪工程腐敗醜聞的關鍵人物許已發出「試探」或有意與菲律賓當局進行潛在對話。這位官員說：「他似乎在傳達，他的生活沒想到會變成這樣，所以他似乎正在尋找方法來解決一切。」

當被問及政府是否願意與據稱收受數十億披索回扣的許進行談判時，黎慕惹表示：「這取決於監察專員來回答。但如果是我的話，我會要求。先歸還十億美元，然後我們再談。屆時你才有機會進行認罪協商。」

黎慕惹是監察專員耶穌·克里斯平·黎慕惹（Jesus Crispin "Boying" Remulla）的兄弟。

他補充道：「因為歸根結底，他拿走的是錢。如果他把錢歸還，他又沒有殺人。但你要歸還我們十億美元。」

政府堅持認為，即使在審判開始前，尤其是在考慮將其作為案件的政府污點證人時，也可以迫使防洪工程相關人物歸還他們據稱透過該計劃非法獲得的金錢或資產。

總統府上週表示，如果許與監察專員之間的潛在對話有助於揭露防洪工程混亂的真相，政府將予以支持。

許曾是權力巨大的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主席，被指控在基礎設施資金中插入數十億披索，但他對此予以否認。

菲律賓王氏白蟻防治中心

防治方法：從事防治白蟻專科的華人技術人員親自為你施工；尋出白蟻巢穴，施用科學藥物驅集白蟻回巢，使其互相傳染中毒，徹底滅絕，確保根治。此藥物對人類及家中所養的寵物無害，歡迎聯絡，至誠服務。

電話：82665536; 0917-8802688

0917-1876868 0917-3095688

代客進口海空聯運，菲律賓專線專業

台北 * 香港 * 新加坡 * 大陸 * 馬來西亞

交貨迅速；收費公道；服務周到

請與總公司聯絡

馬尼拉聯絡處（總公司）

Celine Global Logistics Inc.

C.A. Express Freight Services

Tel. Nos: 8551-5405 to 07

直屬公司：台北，香港

新加坡，馬來西亞，廣州，廈門，上海，專屬理貨公司

請指明菲律賓先領指定貨

FOR RENT

Newly Renovated Warehouse now available in

San Nicolas District.

Located in stand alone Property with

total floor area of 180sqm.

Contact us at

09178031553 for

Viewing schedule.

1月27日，從黎刹省丹乃社遠眺，位於巴石市、曼達盧永市（Mandaluyong）與計順市（Quezon City）交界處的奧提加斯中央商業區（Ortigas business district）景象朦朧。根據國家氣象局菲律賓大氣地球物理和天文服務管理局（PAGASA）預測，由東北季風（amihan）帶來的寒冷天氣可能持續至三月的第一週。

ICC為亡魂開門 屍山血證直送海牙

本報訊：國際刑事法院（ICC）的法官已授權數十名菲律賓血腥反毒品運動的受害者參與針對前總統羅德里戈·杜特地的審前程序，同時正式任命一個單一的律師團隊來代表他們的集體利益。

在一份日期為1月26日的裁決中，預審分庭一裁決，其案件屬於檢方指控範圍內的受害者可以參與定於2026年2月23日開始的確認指控程序。該案件涵蓋了據稱與所謂的納卯暗殺隊以及杜特地政府的「毒品戰爭」有關的謀殺和謀殺未遂事件，發生時間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16日之間。

分庭審查了通過法院書記官處提交的304份受害者申請，並將其分為三組。

它批准了「A組」中29名個人的參與，這些申請人的申請顯然符合國際刑事法院對受害者的定義，同時也批准了「C組」中更廣泛的一組申請人，據稱他們所受的傷害與針對杜特地的被控罪行有充分的聯繫。

法官駁回了被歸類為「B組」的10份申請，認為這些申請不在本案的時間或實質範圍之內。

然而，裁決強調，被駁回的申請人並非被永久排除在外。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的規則，申請被拒絕的受害者可以在訴訟的後續階段再次提出申請，特別是如果在確認指控後案件的範圍有所擴大的情況下。

為了有效管理受害者參與，分庭確認受害者將通過共同法律代表制度來獲得代表。

法院指示書記官處任命菲律賓律師喬爾·布圖揚律師（Joel Butuyan）和吉爾伯特·安德烈斯律師（Gilbert Andres）（兩位均是國際刑事法院的列冊律師），連同國際刑事法院受害者公共法律辦公室。

的一名成員，作為所有獲准參與的受害者的共同法律代表。法院也駁回了辯方對所任命律師是否合適提出的質疑。

法官在裁決第30段中表示：「辯方提出，他們將反對任何指控杜特地先生『陣營』煽動網絡仇恨和司法騷擾」或『在媒體採訪中持續批評辯護策略、發表對辯護律師的貶損言論、表達對杜特地先生有罪的預設立場或對其人格發表貶損評論』的共同法律代表參與。」

但分庭裁定，歸因於這些律師的所謂公開言論並未構成不當行為，也不影響他們專業代表受害者的能力。

分庭表示：「分庭回顧，根據《程序和證據規則》第90條，『受害者應有自由選擇法律代表』，並且布圖揚先生和安德烈斯先生有資格被任命為受害者的法律代表。分庭認為，受害者潛在法律代表據稱表達的公開觀點，僅在影響他們代表受害者利益的能力或遵守《律師專業行為守則》規定的義務的範圍內才具有相關性。在本案中，分庭沒有發現辯方所聲稱的『不當行為』。」

共同法律代表立即獲得了查閱案件記錄的權限，包括文件、裁決和筆錄，但須遵守保密限制。

裁決還指出，該法律團隊將得到兩名現場助理的支持，他們的職責是促進律師與當地受害者的溝通，協助信息收集，並幫助團隊了解所指控罪行的當地背景。

國際刑事法院律師助理克里斯蒂娜·康蒂律師（Kristina Conti）確認，她是兩名現場助理之一，另一位是前國家第一黨（Bayan Muna）眾議員內里·科敏那禮斯律師（Neri Colmenares）。

最後，分庭駁回了受害者公共法律辦公室要求在現階段訴訟程序中重新開放接收更多受害者申請的請求。